

臺中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之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合議制調處案件作業執行計畫

- 一、 本執行計畫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
- 二、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或墓主（以下簡稱相關權利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適用之。
- 三、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報送調處案件前，應先檢視地上物之構造、尺寸、面積、計算式及適用之拆遷補償規定無誤後，由理事會積極與相關權利人協調，倘相關權利人拒不出席協調者，重劃會應有至少 3 次之書面協調通知。
- 四、 協調不成者，由重劃會繕製歷次協調大事記（含書面協調通知以外之其他方式協調等過程），並檢附歷次協調通知送達文件、協調會議紀錄等資料函送本局。
- 五、 本局於接獲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送之調處案件後，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調處前，應依下列程序先行邀集相關權利人與重劃會進行預為調處。
 - （一）本局協調小組，由本局重劃科股長以上 1 人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持人，成員為重劃科承辦員 1 至 3 人。
 - （二）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由局長指派專門委員以上 1 人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市地重劃委員會專家學者 1 人兼任主持人、重劃科股長以上 1 人及承辦員 1 人，並視個案情形邀集本府相關業務機關（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等）代表各 1 人出席。
- 六、 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原則由市地重劃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輪流擔任，本局於每次預為調處會議召開前依序徵詢委員出席意願，倘其不克出席，則由下一次序委員遞補。如委員於會議當天始因故無法出席，則當次會議取消，由本局另行安排召開。
- 七、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送之調處案件以先行召集協調小組協調為原則，並以 1 次為限。協調成立者，列報告案報請市地重劃委員會核備。協調不成、相關權利人已明確意思表示拒

不出席、或經 3 次書面送達通知仍不出席者，提請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預為調處。

- 八、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報送之調處案件報請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預為調處者，以 2 次為限，2 次專案小組成員除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外應相同。預為調處成立者，列報告案報請市地重劃委員會核備。預為調處不成、相關權利人已明確意思表示拒不出席、或每次會議經 3 次書面送達通知仍不出席者，提請市地重劃委員會調處。
- 九、 同一案倘於 2 次專案小組預為調處會議期間，遇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聘、或本府人員異動，則 2 次專案小組成員得不相同。
- 十、 每次協調或預為調處會議以 2 至 3 案為原則，每案以 3 小時為限。每次預為調處會議應由本局提供大事記，並向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口頭報告上（歷）次協調或預為調處重點及結論。協調或預為調處過程中，相關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每次發言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每次協調或預為調處會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送達相關權利人。
- 十一、 相關權利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協調或預為調處會議，代理人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重劃會亦同。
- 十二、 發言內容以與補償數額及拒不拆遷理由有關者為限，如發言內容與案情無涉，會議主席得予勸阻，勸阻後仍持續發表與案情無涉之內容時，得責令該員離席，以利會議進行。
- 十三、 除市地重劃委員會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外，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出席費、會議資料印製費及會議茶水費等所需經費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當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十四、 小組成員或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協調或預為調處。
- 十五、 本執行計畫適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發布施行後尚未進行調處之案件。
- 十六、 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局長核可後修正之。